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職缺、名額與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長期科任代理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1	1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工作性質為教專中心業務助理 2. 協助辦理教育局委辦推動新課綱增能相關研習等其他業務 3. 配合學校各項臨時交辦業務 4. 具編排編輯能力者尤佳 5. 課務：科任課 6. 上班地點：立人國小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0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lin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10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 報名時間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 報名時間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 報名時間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 報名時間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 報名時間	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 報名時間	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 報名時間	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 報名時間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 報名時間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 報名時間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 電話:06-2222054轉710或7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正本1份 【附件2】
- (三)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1份 【附件3】
- (四)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六)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格式不拘)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八)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4】), 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10次甄試日期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室(視校內空間情況安排)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 (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 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60%):

(一)範圍:科目、版本、單元自訂

(二)時間:每人8-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請自備教學簡案3份，可攜帶教具。

三、口試(4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8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9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10次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10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必填、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			
應徵類別	■國小一般長期科任代理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 學	學 院	系	
	2	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4. 本人「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 5.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6.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1	報名表1份【本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 未接種者於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編號: _____ (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應徵類別： ■國小一般長期科任代理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編 號： (學校填)

相片黏貼處
2吋照片1張

※注意事項※

- 1.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2.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____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_____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2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國小一般長期科任代理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次 甄選

應考類別:■國小一般長期科任代理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 ____月 ____日(星期 ____) ____午 ____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 章: